

DB1302

唐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2/T XXX—XXXX

肉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滦南县农业农村局、滦南县同心肉鸡养殖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璐、史国翠、王铁军、张志成、张志永、刘猛、贾浩程、王颖、冯辉、段雪萍、刘晨芳、王建涛、李莉、董在坤、潘俊永。

肉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鸡抗菌药减量化养殖的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预防保健、消毒、疫病控制、减量化目标及计算方法、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肉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第7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选址与布局

场址选择、总体设计应符合NY/T 682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场区环境应符合环境保护符合NY/T 388 的要求。

5 设施设备

5.1 基础设施设备

鸡舍应具有符合GB/T 20014.10 规定的饲养、饮水、通风等设施和设备。

5.2 其他

5.2.1 鸡场内应配备粪污临时存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NY/T 3023的规定，养殖污水贮存设施应符合GB/T 26624的规定。

5.2.2 鸡舍排风系统处宜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设备，粪污处理区宜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备。

5.2.3 场区宜配备与开展一般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检验、生化检验和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具备必要的病理学诊断和药敏试验能力。

6 饲养管理

6.1 鸡苗选购

鸡苗选购应符合NY/T 5038的规定。

6.2 饲养管理

肉鸡的饲养管理宜根据GB/T 19664的规定进行，采用“全进全出”式养殖模式，供给均衡的营养，增强肉鸡自身抗病力，严格执行免疫程序，减少发病率，降低用药频次。

6.3 饲料

饲料的应符合GB/T 5916、GB 13078的规定，且不添加抗生素。

7 预防保健

7.1 保健

在肉鸡生长期可选用微生态制剂拌料，或采取微生态制剂、植物精油或酸化剂等产品交替拌料进行保健预防，间隔 1 周拌料一次，每次连喂 1 周；产品选择应符合NY/T 5030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要求。推荐产品名录见附录A。

7.2 免疫

结合当地和本场疫病流行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疫病的疫苗免疫工作；应按照GB/T 39915 要求开展疫病监测，制定疫病免疫预防计划。推荐肉鸡免疫程序参见附录B。

8 消毒

应符合NY/T 3075的规定，鸡场周边及污水池、粪便存贮处等易污染区域应使用漂白粉、二氧化氯等消毒剂定期每月消毒1次。

9 疫病控制

9.1 兽药的购买、使用和记录应符合NY/T 5030的要求。批准使用的兽用抗菌药目录见附录C。

9.2 每日对鸡群状况进行巡查，一旦鸡群出现采食饮水异常、精神萎靡、粪便等症状时，立即通知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应依据肉鸡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和必要的病理剖检等作出诊断，合理选择兽用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必要时开展药敏试验。

9.3 选用联合用药时，应考虑药物的配伍禁忌，避免使用多种药物或固定剂量的联合用药。使用微生态制剂时，应考虑制剂中所含菌种的种类和特性，避免与抗菌药物联用时产生拮抗作用。

9.4 粪污处理应符合GB/T 36195的规定；病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10 减量化目标及计算方法

10.1 减量化目标

抗菌药使用量以每生产1吨肉鸡产品（毛重）计算，应控制在100 g（生长期不超过60天）或120 g（生长期超过60天）以内，并严格执行休药期。

10.2 兽药使用量计算方法

10.2.1 应核实考察年度内养殖记录、兽医诊疗记录中反映的抗菌药使用品种、用量与进出库记录反映情况的一致性。在兽医诊疗记录、处方笺记录、兽药领用记录和用药记录一致的前提下，汇总考察各兽用抗菌药制剂的使用总量（按制剂规格折合成原料药使用量）。

10.2.2 兽药使用量原则上按养殖批次计算。考察年度内出栏批次在3批以上的（含3批），至少以3批数据计算；出栏批次不足3批的，以实际出栏批次数据计算。考察期限为自入栏至出栏；年度内没有发生出栏的养殖场，不参与评价。

单位产品用药量 = 批抗菌药使用总量（g）/批出栏量（t）

11 档案管理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符合NY/T 3445 的要求，档案保存期两年。

附 录 A
(资料性)
推荐可使用的替抗产品种类

表 A 为推荐可使用的替抗产品种类。

表 A 推荐可使用的替抗产品种类

品类		产品名称
天然植物及其提取物	天然植物	党参、黄芪、白术、蒲公英、马齿苋、苍术、肉豆蔻、金银花、鱼腥草、桑白皮、牛蒡子、甘草、益母草、当归、女贞子等
	植物多酚	绿原酸、茶多酚、白藜芦醇、染料木黄酮、姜黄素等
	植物精油	牛至油、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等
	植物多糖	黄芪多糖、白术多糖、牛膝多糖、海藻多糖、苜蓿多糖等
中兽药制剂		板青颗粒、清瘟败毒散、双黄连口服液、黄芪多糖口服液、麻杏石甘散、银黄提取物口服液等
酶制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植酸酶、蛋白酶、果胶酶、非淀粉多糖水解酶、棉酚降解酶、木聚糖酶、葡聚糖酶、甘露聚糖酶、纤维素酶等
微生态制剂	益生菌	乳酸菌类、丁酸梭菌类、芽孢杆菌类、酵母菌类、光合细菌类、硝化细菌、副拟杆菌类等
	益生元	菊粉、壳寡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等
	合生元	苦豆籽粕－双歧杆菌合生元、益生菌－黄芪多糖合生元、红曲合生元、枯草芽孢杆菌－菊糖合生元等
抗菌肽		天蚕素抗菌肽、肠杆菌肽、抗菌肽 CF-14 等
酸化剂		甲酸、乙酸、丙酸、丁酸、乳酸、柠檬酸、富马酸、苹果酸、苯甲酸、磷酸等
卵黄抗体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冻干卵黄抗体、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等

注：替抗产品的使用量及使用方法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并结合养殖场实际确定。

附录 B

(资料性)

推荐可使用的肉鸡免疫程序

表 B 为推荐可使用的肉鸡免疫程序。

表 B 推荐可使用的肉鸡免疫程序

日龄	疫苗	使用方法	作用
1 日龄	新流法	注射	预防新城疫、流感、法氏囊病
	新支妥	喷雾	预防新城疫、传支
7 日龄	新支普安	饮水	预防新城疫、传支
21 日龄	N79	饮水	预防新城疫

附录 C

(资料性)

我国批准使用的兽用抗菌药品种目录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苄星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阿莫西林、氨苄西林、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苄星氯唑西林、海他西林、头孢氨苄、头孢噻吩、头孢唑肟、头孢洛宁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庆大霉素、庆大-小诺霉素、新霉素、大观霉素、安普霉素、卡那霉素

大环内酯类：红霉素、吉他霉素、泰乐菌素、泰万菌素、替米考星、泰拉霉素、加米霉素

四环素类：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多肽类：恩拉霉素、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黏菌素、那西肽、维吉尼亚霉素

林可胺类：林可霉素、吡利霉素

其他抗生素：阿维拉霉素、黄霉素、泰妙菌素、沃尼妙林、利福昔明

磺胺类：除抗球虫药磺胺喹噁啉和磺胺氯达嗪钠之外的所有磺胺类药物：如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醋酸磺胺米隆、结晶磺胺、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脒、磺胺噻唑、酞磺胺噻唑等。

喹诺酮类：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二氟沙星、沙拉沙星、马波沙星

其他化学合成抗菌药：乙酰甲喹、喹烯酮